

**49/7 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包括《21世纪议程》的各项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并特别回顾该会议于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

欢迎大会关于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体制安排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上述会议的后续工作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特别注意到大会议决第27段对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在各自下届会议上审查《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有关条款，并就《21世纪议程》的具体执行计划提出报告，

还回顾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一体化的1991年4月10日第47/7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核可《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战略》，并支持成立环境与发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其中要求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旱情严重和/或沙漠化严重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四分之一，拥有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近年来经济显著增长，已导致了自然资源迅速枯竭和严重的环境问题，需要采取紧急的补救措施，

欢迎东北亚洲国家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为加强该分区域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最近所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恢复联合国系统的活力和进行结构改革而做的努力，

^{*} 见上文第160-161段。

确认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适当情况下应在协调各部门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的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协助各国实现《21世纪议程》第38.30段所建议的可持续发展，

还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全面协调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21世纪议程》活动方面的主导作用，

还欢迎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水资源机构间工作队及亚洲及太平洋农村综合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等机制在环境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2月15日至19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高层会议就可持续发展区域行动拟订的框架，

1.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阐明《21世纪议程》在区域方面的工作，要考虑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战略》中所表明的心愿，即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加紧努力，将环境方面所关注的问题纳入发展计划和发展进程，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并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和管理的恰当政策和做法；

2. 请大会加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技术能力，使其能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本区域和分区域落实《21世纪议程》的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

3. 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应就制定国际沙漠化公约做好本区域的筹备工作，并请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共同努力为此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a) 与各国政府探讨，为使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部分，亚太经社会应能提供什么样的协助；(b) 找出各国政府在环境与发展问题方面合作的领域；和 (c) 在考虑到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现有的安排的情况下，酌情寻求分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参与；

5. 请执行秘书敦促可能捐款的捐助者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优先拨出公平的预算外资源比额用于执行支持《21世纪议程》的项目和方案，并为此目的寻求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

6. 请执行秘书于1995年召开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讨论环境与发展现状及《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宣言》、《无害环境和可持续

发展的区域战略》及《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对执行工作应采取何种措施进一步提出指导；

7. 请执行秘书就《21世纪议程》的具体执行计划向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4月29日

第750次会议